

第三部分

反貪工作



第三部分 反貪工作

一、舉報及立案數字

2013年「公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481宗²，當中具備條件作初查的刑事舉報案件有264宗，加上前一年轉入的92個卷宗³，全年須處理刑事舉報案共356宗。

2013年開立194宗調查卷宗，與2012年相比增加不大，私營部門的賄賂初查案有98宗。

在刑事方面，共有236宗案件已完成偵查（含2012年轉入2013年繼續跟進的案件），分別移送檢察院或作歸檔處理。

2011-2013年刑事案收案統計比較表

統計數據	2011	2012	2013
收案總數	804	852	896
刑事舉報	398	477	481 ⁴
具條件處理的刑事案	182	297	264
開立刑事調查卷宗	112	183	194

² 部分投訴同時具行政違法及刑事舉報的內容，故一宗投訴案可引致開立刑事調查卷宗及行政申訴卷宗。

³ 在統計上這些案件無列入2013年之處理案件數目內，因所涉及的調查措施及處理結果具一定的特殊性，其中部分案件在完成刑事調查後轉為行政申訴案跟進。

⁴ 與註釋2同。

二、經「公署」偵辦的部分案件撮要

個案一：

「公署」根據所掌握的情報，於2013年4月10日採取行動，拘捕一名蕭姓監獄公務員，在其身上搜出一張電話買賣收據及預備購買的電話清單。結合其他證據，該公務員涉嫌長期在收受他人利益的情況下，多次利用職務之便，將違禁品帶入囚倉供囚犯使用，其行為涉嫌觸犯「受賄罪」。

經調查，一名在囚人士疑為犯罪集團的幕後操縱者，長期及多次通過電話與外界聯繫，安排不同人士將款項存入各指定的「賭波戶口」，再安排另一批人士從戶口提取現金，並以迂迴曲折的方式將現金交到蕭姓公務員手中。

在澳門監獄的配合下，「公署」採取行動，在獄中相關囚室搜出多項重要證物，並對多名囚犯進行筆錄詢問。證據顯示，上述疑為犯罪集團主腦的囚犯，多次在取得蕭姓公務員帶入獄中的手提電話後，以高於市價8至10倍的價錢將該等電話轉售予其他在囚人士。相關涉案團伙長期透過高度隱密及迂迴曲折的手段，有組織性地進行金錢及電話交收。

調查期間，有人承認長期收受金錢利益，應囚犯的要求購買手提電話，並利用職務之便將電話帶入監獄。

此外，「公署」繼續跟進有關調查工作，發現尚有另一名在囚人士涉嫌與該蕭姓嫌犯合作，於獄中把有關違禁品高價出售，從中獲取豐厚利潤。綜合賭波戶口及國內銀行戶口的資料，發現至少從2012年起至案件偵破止，該等戶口合共曾被存入超過港幣二百萬元，而涉嫌賄款則超過港幣四十萬元。

在澳門監獄的配合下，「公署」在監獄內搜獲二十部懷疑涉案的手提電話及配件，並扣押了懷疑犯罪所得的二十多萬元，相信有關犯罪團伙的違法行為已持續一段頗長時間。

個案二：

「公署」揭發衛生局一名醫生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濫用職權罪」。案中嫌犯涉嫌沒有嚴格遵照衛生局就門診及處方藥物流程所訂定的

守則，濫用公立醫院醫生的身分不實開出藥物處方。

經調查，「公署」發現最少在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嫌犯在衛生中心為病人進行門診時，長期及多次違反醫生門診及處方藥物守則，開出與病人實際服用種類及數量不符的藥物，其中涉及糖尿症狀、降血糖、降血脂、消炎、抗鼻敏、抗生素等用藥，超出的份量由幾十粒至過百粒不等；「公署」亦發現嫌犯處方的部分藥物並非由病人領取，而嫌犯更利用特定人士的醫療咭為其他人士處方藥物。

另外，「公署」在調查過程中還發現，嫌犯沒有按照局方的規定為求診病人繕寫清晰及詳細的病歷記錄，在違反規定的情況下多次使用手寫藥物處方單，而部分手寫藥物處方內容殘缺不全，例如欠缺受藥人身分資料和所處方藥物的用藥方法等。此外，「公署」亦發現嫌犯還曾為已離境的澳門病人處方藥物。

「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衛生局，要求立即採取檢討措施，以確保醫療資源不被違法及違規濫用。

個案三：

「公署」揭發一名公職人員涉嫌觸犯「詐騙罪」。嫌犯涉嫌利用自己的病史，多次在醫院覆診時佯裝病患持續嚴重，自2013年1月至4月期間，連續以同一手法騙取醫生簽發病假紙，從而取得93日病假。

經調查發現，嫌犯自2010年開始因腰椎問題在醫院求診，並分別在2011年及2012年以腰背痛為由，向所屬部門申請調職內勤工作。經仁伯爵綜合醫院健康檢查委員會檢查，顯示嫌犯的病患並未至於不能負責派遞工作。至2013年1月，嫌犯開始利用自己的腰椎病史，故意在醫院骨科醫生面前表現腰背異常疼痛，令醫生相信其病況嚴重而簽發十多日病假供嫌犯休息，嫌犯在緊接着病假完結後便往覆診，再以同樣手法連續騙取病假，由2013年1月至4月，嫌犯只上班9日。實際上，嫌犯於病假期間仍能行動如常地每天往返內地，並曾經與友人在內地開長途車自駕遊，以及前往東南亞旅遊。

調查期間，嫌犯承認故意騙取病假，「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並通報嫌犯所屬部門作出跟進處理。

個案四：

「公署」偵破一宗涉嫌偽造文件及騙取政府資助的案件，嫌犯為本澳某研究學會理事長(亦為本澳某大專院校的副教授)，涉嫌遞交不實資料以騙取政府資助。

據調查，本澳某研究學會於2012年下半年舉辦一場關於博彩的研討會時，曾向澳門基金會、社會工作局、經濟局及嫌犯所任職的大專院校等多個政府部門申請資助，並且成功獲批。另外，還向五家博彩公司募集贊助經費，共獲撥款達澳門幣30萬元。綜合實際的收支，有關研討會的全部收入，包括與會者的註冊費、政府及博彩公司的贊助，合共為澳門幣73萬多元，而實際支出則為澳門幣47萬多元。換言之，該學會舉辦是次研討會，實際錄得澳門幣26萬多元的盈餘。

然而，該學會理事長按照1月9日第54/GM/97號批示規定，向澳門基金會及社會工作局提交活動後報告時，卻訛稱只收到博彩公司6萬元的贊助(而非實際的30萬元)，導致就整個活動而言，有關學會變相錄得4千6百多元的赤字。

「公署」經調查發現，該學會理事長侵佔主辦是次活動所剩餘的24萬元贊助款項，同時涉嫌向澳門基金會及社會工作局作出不實申報，以避免政府部門要求其退還先前獲資助的款項，其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公署」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

個案五：

「公署」於2013年8月30日拘捕一名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的廖姓現役警員，嫌犯懷疑透過出入境事務廳的電腦系統，偽造一名內地旅客的出入境記錄，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及「偽造技術註記罪」。

調查發現，一名內地沈姓旅客於2013年7月初入境澳門，其往來港澳簽注為「壹次性」，僅獲批准逗留澳門7天。涉案警員為延長該名旅客的逗留期間，於其逗留期屆滿前，透過出入境事務廳的電腦系統，偽造該名旅客已離境的記錄，並於同一分鐘內再輸入其入境記錄，以延長該旅客7天的逗留期。其後又以相同手法，偽造出境及入境的記錄，再次延長了該名旅客7天的逗留期。

至2013年8月初，該名旅客離境時，被當值警員發現其「壹次性」簽

證不可能在該期間有多次出入境記錄，於是將該名旅客攔截及查問。期間，廖姓嫌犯試圖以電話及短訊方式要求當值警員放行。

調查期間，有人承認在出入境事務廳的電腦系統內輸入不實的出入境記錄，及要求其他警員協助放行該名旅客。

案件被揭發後，「公署」發現治安警察局在其內部調查程序中有欠完整，包括任由廖姓嫌犯因病缺勤而未有為其錄取口供、案卷中並未就嫌犯之違法行為定性為觸犯何種刑事罪行，以及沒有將涉案警員轉為嫌犯身分等。「公署」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六：

「公署」於2013年9月11日偵破一宗涉及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賄選案件，共有兩名嫌犯涉案，其中一人為社團何姓職員，另一人為黃姓市民，兩人懷疑透過承諾提供利益，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公署」經調查，發現在社團擔任職員的何姓嫌犯曾親自致電其社團會員，要求於投票日支持某候選組別，並通知當日可往某酒樓享用免費餐飲，之後提供免費車輛接載他們前往投票站投票。另外何姓嫌犯亦指使黃姓嫌犯按照他所提供的社團會員聯絡名單，協助致電名單上的會員。

根據調查所得，兩名嫌犯曾致電100多名社團會員，企圖藉承諾提供利益以達至影響選民投票意向的目的，其行為涉嫌觸犯《立法會選舉法》中所規定的「賄選罪」，案件於2013年9月13日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七：

在2013年9月15日中午，網絡上流傳「台山一酒樓外有疑似組頭集體對名單打電話，一同行中年男子手持大疊五百元現鈔」的消息，並配以數張市民拿着一疊五百元鈔票的照片。

「公署」對此極為重視，即時派員前往該酒樓調查，但並沒有發現任何賄選的跡象或線索。為及時遏止涉嫌選舉違法行為，「公署」調查員成功接觸拍攝該輯照片的人士。經了解，照片是由一名傳媒工作者所拍攝，「公署」隨即邀請該名人士協助調查，以便取得更多具體的資料。

該名傳媒工作者表示其本人並沒有親眼目睹有金錢交收的情況發生，只是拍下那名中年男子點算鈔票時的照片。其後，該傳媒工作者並沒有向有權限部門舉報，只是將該輯照片上載至相關媒體網站上。

為進一步了解真相，「公署」亦邀請了在有關照片中一同聚集的其中兩名人士協助調查，證實有關聚集者為本澳某社團派出的義工隊成員，當時該等人士被分配進行不同的任務，包括致電社團會員提醒於當天履行公民投票義務，另外亦有義工手持工作人員表格，負責安排工作人員的膳食及分批到票站投票事宜。

此外，「公署」亦邀請了當時在場目睹事件的另一名傳媒工作者到「公署」錄取口供。

個案八：

「公署」在調查一宗私營部門賄賂案時，揭發本澳一間酒店在向政府申請聘用外地僱員的過程中涉嫌提供不實資料，涉案嫌犯為該酒店的兩名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

「公署」在調查本澳一間酒店涉嫌串謀勞務公司索取外地僱員回扣的案件時發現，該酒店曾多次向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輸入服務員或侍應等薪酬較低的工種，但未獲全數批出外勞配額。於是，酒店便轉向申請輸入薪酬較高的工種配額，再利用此類高薪配額去聘請低薪工種外勞，以從事服務員或侍應等職位。由於高薪配額與低薪配額之間存在薪酬差額，故酒店首先按法律規定，將高薪配額勞動合同訂定的月薪存入低薪外勞的銀行帳戶，然後與一間勞務公司串通，強迫外勞每月向酒店退還薪金差額，涉及的外勞每人每月差額為澳門幣數百至5千多元不等。

經調查發現，自2011年至2013年4月，涉案的兩名酒店高層先後8次向人力資源辦公室辦理申請輸入外地僱員及續期手續時，虛報所聘外勞擔任的職務及獲發的薪金，以騙取政府批出及維持該酒店的高薪外勞配額。此外，兩名嫌犯為隱瞞以高薪配額聘請低薪外勞的不法行為，懷疑向財政局誇大申報2010年度至2012年度外勞的全年薪金，上述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

調查期間，涉案酒店的另一名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對「公署」的工作採取極不合作態度，包括故意迴避「公署」的聯絡，以及多次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缺席到「公署」提供資料，阻礙「公署」的調查工作，其行為涉嫌觸

犯「違令罪」。「公署」已將有關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九：

「公署」偵破一宗交通事務局職務主管涉嫌濫用職權的案件，涉案公務員懷疑在執行職務期間，向駕駛學校索取及收受不正當利益，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

「公署」經調查後發現，一名駕駛學校的外勤人員於今年農曆新年期間前往交通事務局辦理申請手續時，該局的一名公務員向該名外勤人員暗示要求利是及糖果，有關駕駛學校遂於翌日透過上述外勤人員向嫌犯給付了14封每封100元的利是及一盒朱古力。嫌犯自己留下其中兩封利是，並將其餘12封分派給部門的其他同事。

涉案公務員負責統籌交通事務局駕駛執照及車輛事務的工作，亦會親自處理駕駛學校申請的事宜，在執行職務上擁有法定權力。嫌犯在執行職務期間向辦理申請手續的駕駛學校人員索取利是及禮物，其行為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

「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通報交通事務局，以便有關部門對涉案公務員以及其他收受利益的人員展開紀律程序。「公署」亦要求交通事務局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加強內部管理，提升人員的廉潔操守，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個案十：

「公署」揭發政府部門一名主管人員涉嫌濫用職權及偽造文件，擅自將政府車位長期留置，讓親屬停泊私人車輛，期間更偽造泊車證。「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涉案嫌犯擔任主管工作超過十年，負責部門的財政及財產管理，包括負責分配及管理部門轄下分布於全澳各區約一百個車位。自2012年年初開始，一個位於中區的车位被該部門收回後處於空置狀態，涉案嫌犯得悉

後，沒有按既定程序向直屬上級報告及將空置的車位重新分配，反而利用其職權將車位留置，之後提供予其親屬使用，允許後者長期停泊私人擁有的汽車及電單車；同時嫌犯更私自製作虛假的泊車證，以擺放在涉案的私家車上，方便順利佔用政府車位，其行為涉嫌觸犯「濫用職權罪」及「偽造文件罪」。

事件被揭發後，涉嫌人在回覆「公署」查詢的公函中隱瞞涉案車位的存在，企圖掩飾有關不法行為。嫌犯的行為除觸犯刑法外，亦違反了公職人員的基本義務，故「公署」已通報相關部門，要求對有關人員的行為展開紀律程序。

個案十一：

「公署」在調查一宗公務員涉嫌受賄案時，揭發本澳兩間管理公司的同一股東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嫌犯懷疑在向政府申請工作收入補貼時虛報僱員的工作收入，騙取政府的工作收入補貼。

政府於2008年1月推出臨時措施，向低收入的永久性居民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以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符合資格的人士如每月工作不少於規定的時數以及每季工作收入不超過12,000元或每月工作收入不超過4,000元才可以申請，由政府向申請人補貼每季總收入與澳門幣12,000元之差額。政府於2013年將每季或每月工作最高收入的申請要求分別調高至澳門幣14,100元及4,700元。

案情顯示，涉案嫌犯自2012年1月起為其名下兩間管理公司的15名管理員及清潔員申請工作收入補貼，但該批員工於申請有關收入補貼相關月份的薪金明顯超出政府規定的工作收入標準，部分僱員的薪金甚至高出2千多元。嫌犯在申請表上填報員工的薪金低於工作收入補貼規定的金額，從而令員工的申請獲批及獲發放有關補貼。

根據調查，嫌犯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先後5次向財政局為員工申請工作收入補貼，在所遞交的合共42份申請表中虛報員工的工作收入，騙取政府的工作收入補貼金額逾澳門幣11萬元。此外，嫌犯向財政局申報職業稅時亦虛報有關員工於2012年度的年收入，意圖隱瞞員工的真實收入，有關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

「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財政局，要求有關部門加強

資料查核和監管工作。

個案十二：

「公署」偵破一宗任職土地工務運輸局（下稱「工務局」）的公職人員涉嫌偽造文件及詐騙的案件，涉案者共三人，包括一名姓李的職務主管。資料顯示，該名李姓職務主管與一名吳姓公務員涉嫌長期以「代打咭」的方式，協助一名黃姓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內離開工作崗位，製造虛假出勤記錄及在辦公地點執行職務的假象，藉此逃避不合理缺勤的責任，同時詐騙工資，騙取金額超過澳門幣五萬元。

「公署」調查後發現，上述黃姓公務員自2010年以來，慣性於辦公時間內離境進入內地，總數超過140日。當中，涉嫌被「代打咭」的日數多達96日，涉案人亦承認曾多次為他人以「代打咭」方式製造不實的出勤記錄。

另外，調查期間亦發現，有人在涉案的「工務局」辦公地點存放大量的私人物品，當中包括40多個雀籠及10多隻雀鳥。「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同時就有關情況向「工務局」作出通報，要求其加強對人員的管理。

個案十三：

「公署」揭發一宗涉及私營領域的賄賂案，拘捕了6名嫌犯，包括2名廚師及4名供應商人員。案情透露，自2012年底，本澳一間餐廳總廚聯同一名廚師涉嫌在採購餐廳食材過程中，多次收受3間供應商的賄款，接收質量差以及不符合餐廳要求的食材，涉及供貨額超過澳門幣20萬元，有關行為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公署」調查發現，一間位於路氹城區某大型酒店商場內的外資餐廳聘用本澳一名男子為餐廳總廚，負責協助餐廳選定食材供應商等工作。期間，該名總廚曾要求供應商提供額外金錢利益，作為獲得接納供貨的回報。

自2012年底，3間負責提供鮮肉、凍肉及蔬菜的供應商，先後多次向

該總廚提供了額外利益，並曾向餐廳提供質量較差或未符合要求的食材。雖然曾有其他廚師就食材質量反映不滿，但最終因總廚介入而無需退貨。至於不符合餐廳要求的食材，部分改予職員食用或被丟棄，導致餐廳蒙受損失，已證明的供貨額超過澳門幣20萬元。

該餐廳總廚涉嫌收受供應商不當利益，違反其職務上的義務，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的「受賄罪」。另外，餐廳的其中一名廚師曾協助總廚接收供應商的金錢利益，為案中從犯。至於3間食材供應商，包括公司負責人及職員共3男1女，則涉嫌行賄。「公署」將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個案十四：

「公署」接獲舉報，指財政局一名負責送文書的職員，經常於每日早上回到部門「打咭」後外出吃早餐，另於每日中午1時下班前提早將其汽車駛至財政局停車場的出口處後再返回部門「打咭」下班，以節省排隊出車的時間，故要求「公署」跟進處理。

經調查發現，該人員於每天早上「打咭」後便會外出到財政局附近的咖啡室吃早餐，每次逗留約1個小時，有關情況已維持至少3年以上。另外，有關人士亦承認每當輪候到財政局內部停車場的停車位時，會在上午1時下班前約15分鐘將其汽車駛至停車場的出口處後再返回部門「打咭」下班，有關行為已持續2至3年。以上兩項行為涉嫌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所規定勤謹義務。

由於案件不涉及刑事違法行為，「公署」將案件歸檔，並將有關情況通報財政局，要求局方對有關人員的違紀行為依法提起紀律程序。

個案十五：

「公署」接獲A地產公司舉報，指職員B接洽了一名香港買家，該買家承諾認購一樓盤樓花單位後，B謊稱該宗交易是經由C物業公司介紹所得。按照「行規」，A地產公司需要向C物業公司付樓價3%作為佣金，然而C物業公司為職員B父親所開設，同時職員B擔任C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懷疑職員B的有關行為涉及貪污及其他不法行為。

經調查後發現，上述的香港買家是主動聯絡C物業公司另一股東認購樓花單位，經介紹才與A地產公司職員B接洽。因此，按「行規」A地產公司與C物業公司需簽訂合作協議書，以確定兩公司間的佣金分配問題。過程中職員B並無欺詐A地產公司，而使其產生財產損失，故此，職員B的行為並沒有觸犯「詐騙罪」或《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規範之「受賄罪」。

由於有關樓盤正處於訴訟階段，發展商與獲委託的A地產公司及其他合作的地產公司之間的佣金問題仍存在爭議，A地產公司仍沒有按照上述協議書之規定，給予C物業公司樓價3%的佣金。然而，有關問題屬民事追討問題，非「公署」的職權範圍，故將案件歸檔。

個案十六：

「公署」接獲舉報，指本澳某社團的一名社工A涉嫌透過不實申報資料詐騙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的資助。

調查發現，有關社團是一間受「社工局」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社工局」以資助該社團舉辦活動的方式關懷社區中的獨居長者，而該社團每月需向「社工局」提交報告及報銷開支。A涉嫌虛構為獨居長者舉辦活動，透過偽造的開支單據向「社工局」報銷開支。

調查期間，A承認偽造開支單據及詐騙「社工局」資助，其行為涉嫌觸犯「偽造文件罪」及「詐騙罪」。2012年10月18日，應「公署」要求，並按照《刑法典》的相關規定，「社工局」局長對A提起了書面告訴，案件移送檢察院處理。

然而，「社工局」於2013年10月22日，向法院提出撤訴，理由是嫌犯已向局方表示後悔及承認錯誤，並向局方歸還詐騙款項。法院認可「社工局」撤訴，案件最後作歸檔處理。

個案十七：

「公署」接獲投訴，指某政府部門的一名職員A違反公務員不得兼任的義務，自2010年起開始經營網購公司，在各地購買物品，然後再轉售予

購買人士。2010年至2011年期間，A長期在辦公時間內利用部門的電腦處理其私人銷售業務，更多次將貨物帶返辦公地點包裝，並在辦公時間內到郵政局投遞包裹。另指，A與朋友合夥開設美容院，屬隱名股東。

經調查，證實A有份參與其姐夫X開設的一間有限公司，並透過社交網站以網店方式進行經營及銷售活動（包括經營網絡及實體店的護膚品銷售），證明其在未獲部門的批准下從事私人業務，有關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兼任的義務。此外，倘A確曾在2010年至2011年期間，利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銷售業務及往返郵政局投遞包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的勤謹義務。

由於未發現有公務員實施貪污犯罪，故「公署」將案件歸檔，並向A所屬部門通報有關兼職的事實，以便該局對A提起紀律程序。局方覆稱未有證據證實A於2010至2011年期間在上班時間處理私人業務，又指A承認確曾有一次幫姐夫看顧店舖，偶爾一次並不構成違反專職性義務，故此作歸檔處理。

個案十八：

「公署」接獲舉報，指澳門新花園泳池的工作人員私自將泳客的入場票收起來轉售圖利。

「公署」經調查，發現泳客購買門票時，售票員基本上都會撕下一張全新的入場門票給泳客，而泳客會持即日的全新門票進場（持月票進場者除外）。調查期間，並未發現如舉報所指有工作人員利用職權，私自將收到的入場票收起來再轉售圖利的跡象和證據，「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十九：

「公署」接獲投訴，指本澳某學校於2011年期間進行擴建校舍工程的公開招標，有關工程項目由教育暨青年局（下稱「教青局」）資助，該校校長懷疑屬意將該項工程判予其熟稔的競投承建商，有違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之嫌。

調查結果中未有跡象顯示該學校校長或其他職員屬意將該項工程判予

競投承建商，惟調查發現，該學校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展開的公開招標程序中，出現許多程序上的瑕疵，例如：開標委員沒有在每間競投公司所提交的回標文件上簽名作實，以及公開開標會上沒有向與會者宣讀各競投者的投標價及工期等，有關招標程序的瑕疵會存在不公平的現象，容易讓各競投者合謀報價，損害學校的利益。

「公署」將本案有關私營賄賂部分作歸檔處理，另就「教青局」在審批學校資助工程有監管不足及招標守則不完善的部分完成分析報告後，要求「教青局」作出相應跟進。

個案二十：

「公署」接獲投訴，指某大廈兩名小業主分別兼任該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及理事，他們未經其他業主同意，將該大廈的大部分工程判予一間工程公司，懷疑二人與該工程公司的東主有利益輸送的情況。

經調查，未有實質證據顯示該大廈業委會主席等與獲判工程公司東主之間存在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違法行為，且基於投訴人在投訴後放棄行使告訴權，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二十一：

「公署」接獲投訴，指懷疑本澳某花店定期大量走私受管制的蘭花入澳，再以高價轉售予酒店及其他花店圖利，當中懷疑涉及賄賂負責監管蘭花入口部門公職人員的行為。

蘭花是本澳受入口管制的植物，需取得經濟局發出的進口准照才可入口。據調查，證實涉案花店東主在2011年至2013年間，約每周一至兩次在沒有申報的情況下偷運蘭花入澳，每年共偷運約幾千株蘭花，以供應予多間酒店圖利，涉及利潤達40萬多元，而調查所得排除了有公務人員牽涉在內。

由於未發現存在貪污跡象，故「公署」將案件歸檔，並通報有權限部門（經濟局及海關），要求對相關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跟進，其中經濟局已於2013年9月完成調查程序，對上述花店東主科處約澳門幣8萬元的罰款。

個案二十二：

「公署」接獲舉報，指本澳某大酒店H之採購部於2013年度之「新鮮粉麵及點心類」報價邀請存在各種不規則情況，較以往的詢價單不同，懷疑其中一個投標者X與採購部之間存在利益輸送。投訴亦指，澳門各大酒店及酒樓食肆貪污問題嚴重，當中涉及不少著名的大酒店及大型商舖。

據調查顯示，H酒店之採購部並沒有違反內部採購指引，而自2012年起採購部亦就製作詢價單方面進行改革，加上負責2013年「新鮮粉麵及點心類」詢價單的採購員當時僅擔任了該職位約6個月，缺乏實際採購工作經驗，因此很有可能是因為詢價單製作方面之改革，以及詢價單負責人之轉換而引起不同見解。

關於舉報採購部及餐廳人員或與供應商人員存有不正常關係，由於投訴人未能提供具體時間及實質證據，加上投訴人並不知悉採購部就詢價單製作之內部改革情況，故的確很容易令投訴人誤會有違規情況出現。至於投訴人所指的酒店及酒樓食肆存在貪污問題，由於其所述內容均是傳聞得知、或酒店方面已知悉相關事宜並已進行內部處分，並沒有行使其告訴權，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二十三：

「公署」接獲舉報，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職員以私人名義或透過家人名義開設製作公司，競投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的廣告或節目製作項目，又以臨時工的方式聘用澳廣視的同事，及擅取電視台的攝影器材供其私人所開設的公司拍攝之用。

經調查顯示，有關私人公司所用之機器均為自家之器材，並不存在擅取澳廣視攝影器材自用的情況。至於涉嫌兼職或以私人名義開設製作公司的投訴，屬員工紀律及不競業義務問題，處理權限屬有關電視台，「公署」無權介入。

就員工紀律及不競業義務問題的投訴，「公署」轉介至相關電視台，以便作出適當處理。其後電視台回覆表示已作出內部調查及告誡相關員工，同時要求員工聲明其並無實際參與私人公司業務或造成與公司不當競

爭的情況，如有開立私人公司的部分員工則聲明相關公司已結業(或正在處理取消商業登記的手續)。

個案二十四：

「公署」接獲舉報，指本澳一間製衣廠的東主在過去十多年來涉嫌不實地申報部分員工的實收工資，以助員工免繳職業稅。投訴人又指，該製衣廠東主曾主動向員工表示可代為虛報收入，以便規避繳納職業稅之義務，但須將省得的稅款與製衣廠對分，並懷疑有公務人員從中協助。

經向已離職的員工查證，彼等表示無聽聞公司可協助少報職業收入，及要求將所省得之稅款與公司對分；經查證財政局稅務資料，員工均有如實申報及繳納職業稅；另經核實，員工所申報之入息與實際收益基本相符，故並不存在虛報情況。

調查期間，發現該製衣廠隨着本澳製衣業的經營環境轉差開始息微，至2008年底，製衣廠將約十多名本地長工解僱，且沒有對他們作出合理賠償，相關案件已由法院審理並作出裁決，但由於廠方已沒有任何財產可予法院作出執行，故至今賠償問題仍沒有進展，被解僱者仍未獲得任何賠償。事實上製衣廠早年已變賣所有廠房及資產抵債，至今仍拖欠銀行不少債務，而作為東主之一的被舉報人亦已於2010年去世，故製衣廠已沒有資金支付薪金或賠償。

由於並未發現製衣廠的負責人或職員作出刑事不法行為，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二十五：

「公署」接獲某大廈小業主投訴，指該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帳目不清，在管委會帳目中未有列明已向小業主們成功追回的欠繳管理費的去向，懷疑有人從中將所收取之管理費據為己有，並指管委會每年額外收取行政費，投訴人對該筆費用存有疑惑，懷疑有人私下攤分有關款項。

調查發現，有關屋苑每座大廈的大堂均有張貼詳細的管理費開支明細，各住戶透過有關報表均能大致了解每月的管理費收支狀況，當中包括

歷年欠繳的管理費用收入明細，每月的管理費收入中哪一部分屬於追回的歷年欠繳的管理費用及所取得的總金額均一目了然，且聘有獨立核數人核數及建立電腦帳目，並非如投訴人所述那樣混亂。至於管委會行政基金款項方面，經查證，因當年管委會並沒有周全地考慮住戶知情權的問題，故過去一直忽略了將管委會行政費的開支明細另行張貼於大堂，以供各住戶知悉。倘若管委會有適時張貼有關收支明細，相信足以釋除住戶的疑慮，而調查期間亦未有發現投訴所指懷疑管委會將行政費開支重複計算及侵吞行政費的情況。

由於並無發現投訴所指的任何不法情況或任何私營賄賂情況，故將案件歸檔。

個案二十六：

「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任職政府部門的重型車輛司機A涉嫌在未獲上級批准的情況下，在工餘時間從事兼職的士司機工作。

「公署」經調查證實A確有駕駛黑色的士。雖然A並未向所屬部門申請於下班後任兼職的士司機，但由於A以散位合同方式受聘，性質上並不屬於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故此並不能直接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的紀律制度，然而，基於被舉報人的職務是駕駛車輛，而兼職駕駛的士會減少其休息時間，容易影響日間工作的精神狀態和專注力，所以兩者明顯屬不相容的活動，故「公署」將個案通報A任職之部門，其後有關部門回覆表示經簡易調查程序，決定與A解除合同。

個案二十七：

「公署」接獲舉報，指某政府部門的一個附屬單位的一名員工W利用其負責處理員工出勤記錄的職權，每逢自己遲到時就故意不打咭，並於事後以「忘記打咭」等理由於自己出勤記錄中作備註，以避免遲到記錄的出現，並懷疑有上司包庇。

經調查後，發現W確存在遲到及不打咭情況，平均一個月有一至兩次，出勤記錄則為「上班忘記帶智能咭，已填寫簽到紙」。經翻看過去一

年的閉路電視記錄，發現W確實只是因經常無帶工作咭而無法打咭，而並非為了逃避遲到的紀律責任，且W每次均有如實上報所遲到的分鐘數，故其行為不存在刑事成分。

然而，倘員工經常不打咭將導致出勤監察形同虛設，經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情況，部門回覆指已責成主管加強對員工的出勤記錄意識。

由於相關部門已作出處理，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二十八：

「公署」接獲舉報，指某局職員B及其配偶於多年前購買一個單位，由於該大廈幾乎大部分業主，包括B在內，都沒有做契（買賣公證書），該物業在登記局的資料中未能顯示實際擁有者，故B憑此能成功欺騙政府，獲得經濟房屋。

翻查房屋局於2012年12月14日發出的公告，內容為通知B等澳門居民選購經濟房屋。與舉報人所提供的舉報內容相同。「公署」致函房屋局索取資料，局方回覆表示B及其配偶沒有向該局提出經濟房屋的申請，亦非已獲局方許可購買或已簽定經濟房屋單位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可見房屋局公告上的B僅為與被舉報人同名同姓的人士，舉報人極有可能誤會為同一人。

由於舉報內容與事實不符，且未發現有公務員實施刑事犯罪或違紀行為，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二十九：

「公署」接獲舉報，指任職於A酒店的花藝部經理沒有對B鮮花供應商供應之有問題鮮花要求退貨或更換，反而將原由另一鮮花供應商C供應之鮮花改為B供應商供應，以及大量向B供應商採購鮮花，懷疑當中存在利益輸送。

經調查，發現B供應商及C供應商自2008年起一直是A酒店指定之五家

鮮花供應商中的其中兩家。約於2010年初，C供應商因不滿A酒店的鮮花驗收程序過於嚴格，停止向A酒店供應鮮花，因此由B供應商取代了C供應商。此外亦了解到花藝部經理並沒有權力指定採用哪一個鮮花供應商，而是須得到花藝總監及營運部副總裁的批准。

事實上，A酒店花藝部對所有供應商一直採用相同且嚴格的驗收程序，即使B供應商亦曾被花藝部經理就供貨質量問題多次要求退貨。由於調查發現舉報與事實不符，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三十：

「公署」接獲A餐廳東主舉報，指其餐廳之大廚收受B供應商回佣，作為故意允許B供應商向A餐廳不按訂貨數量供應食材的回報，且在向餐廳介紹內地勞工時收取勞工的入職介紹費。

經調查，發現B供應商提供的食材並非由大廚專職驗收，大廚也有授權其他餐廳員工驗收，所以假如大廚收受B供應商的利益而作為故意允許供應商向A餐廳不按訂貨數量供應食材的回報，不可能會讓其他員工進行驗收。

而A餐廳遺失食材，並不能證實是簽收時缺少，或是簽收後才缺少，如果是簽收後才遺失，便不是大廚因收受利益所作出受賄行為，而是一般的盜竊罪，此部分並非「公署」的職權範圍。

由於調查期間A餐廳已結業，沒有條件作出進一步追查。投訴人僅從餐廳員工中得知餐廳食材無故遺失而作出上述猜測，而經調查，並沒有發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大廚收取回佣。此外，餐廳大廚任職A餐廳期間，餐廳並沒有聘請任何內地勞工，因此也沒有出現投訴所指大廚收取勞工介紹費的事宜，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三十一：

「公署」接獲一名大廈業主舉報及房屋局之轉介，指某屋苑的管理委員會主席A在電梯維修工程的招標程序中帳目交代不清、工程價格前後不一、向業主集資的金額與工程價不符，懷疑有人從中收受不法利益。

經調查發現，由於該屋苑之電梯問題日趨嚴重，必須儘快進行全面維修或更換，故A於2013年初發起成立管理委員會，通過召開業主所有人大會，獲大多數業主贊成並選出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期間在房屋局人員的見證下，對屋苑的電梯翻新進行開標及投票，最後選出B公司作為電梯的承判商，工程價為澳門幣五百多萬元。由於電梯工程的項目眾多，屋苑管理委員會與B公司為加強電梯的安全性，曾就零件安裝上作出修改，致使最後的工程價較原報價增加了澳門幣四萬元。「公署」對該屋苑的電梯工程招標文件、會議記錄及帳目等進行分析，發現帳目記錄仔細清晰，當中沒有發現可疑之處，而超過85%業主支持屋苑進行電梯更換工程。

基於調查所得與舉報不符，亦沒有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個案三十二：

「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物業管理公司主管A在一項商場內部裝修工程的招標過程中，將其他投標公司之報價透露予中標公司知悉，懷疑A主管違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之相關規定。

由於A主管為該公司在澳門的最高負責人，故「公署」向其母公司之香港股東索取相關招標及評標文件資料。在分析有關資料及進行問話後發現，A主管根本沒有參與有關工程的評標及判標工作，最終判給是由母公司之股東經商議後決定，不存在舉報人所述的情況。此外，該公司股東對下屬職員十分信任，公司股東表明即使發現任何職員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相關規定，亦不會行使告訴權，故「公署」將案件歸檔。

三、跨境案件協查及司法協助

(一) 外地反貪機關請求協查

2013年，外地執法機關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共6宗，其中5宗是由香港反貪機關請求協查，另外1宗由泰國反貪機關請求協查。當中有5宗已完成，另有1宗尚在跟進中。請求的內容主要是協助搜證及聯繫相關人士。

(二)「公署」請求外地反貪機關協查

2013年，「公署」要求外地協查的案件共5宗，其中4宗已完成，另有1宗尚在跟進中，當中主要透過內地及香港的反貪機關提供協助。